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拓电子，股票代码：002587）自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于2016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4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某主营照明工程业务的企业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5月4日、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8日、2016年5月25日、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2016-0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045、2016-04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3、2016-054）。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之日起，原则上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